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u>因事缺席者：</u>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署理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 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慧君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龍志輝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上哲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梁子聰先生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王允駿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

施祥樣先生	工程師/排水工程 12	渠務署
梁漢城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出席會議：

董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蔡嘉敏女士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i)出席會議：

區令堯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莫景光先生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發展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x)出席會議：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 房屋署
林陳翠芹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
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南蓮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1 號)

4. 主席表示，設管會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高停車場使用率、改善園池過於嚴苛的管理模式、放寬遊園人士遊園及於園內拍攝的規限，以及增加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在南蓮園池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人數等。設管會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局方收回園池停車場的管理權，以及南蓮園池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託管期屆滿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收管理。南蓮園池託管期即將屆滿，康文署現就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模式和安排提出建議。

5.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介紹文件。他指出，雖然志蓮淨苑（志蓮）管理園池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但若要維護和保持園池的高水平設施，及避免影響園池獨特的文化承傳工作，康文署認為延長現時委託志蓮管理園池的合約是較理想的安排。總結過去四年多的經驗及考慮設管會的意見後，若繼續委託志蓮管理園池，康文署會設立以下機制，

進一步改善園池的管理水平。

- (i) 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園池未來五年的委託期，增加黃大仙區議會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由現時一位增加至兩位議員，加強溝通及更好地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 (ii) 康文署及志蓮每年向設管會匯報園池的管理情況，聽取議員的意見，加強區議會的參與；
- (iii) 康文署會繼續與園池聯繫，盡快及有效地回應設管會的意見和建議，以完善園池的管理；
- (iv) 康文署會每兩年就園池的管理情況進行檢討，繼續改善管理水平；
- (v) 康文署會繼續定期舉辦工作坊、讓園池的前線員工更好地掌握「以人為本」的服務及管理精神；及
- (vi) 康文署會要求志蓮定期舉辦珍貴樹木保存、護養及病蟲防治的專題講座，與政府部門分享寶貴的知識和經驗。

6.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民建聯就南蓮園池未來的管理模式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他請袁國強議員介紹內容。

7. 袁國強先生介紹民建聯意見書內容。

8. 黃錦超博士認為康文署臚列難以接管園池的八大理由並不充分，當中大部分的技術問題是可以解決。例如康文署可以自行培訓員工提供導賞服務，有關培訓工作並不太困難，而涉及的開支亦不多。另就康文署表示短期內難以全面掌握珍貴樹木護養的專業知識，他認為署方在這方面的解釋較清楚和合理。他同意民建聯的建議，並認為由志蓮繼續管理園池是較理想的做法，但署方應設立機制進一步改善園池的管理水平，例如每兩年檢討園池的管理情況，並將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在諮詢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的一名增加至三、四位。若志蓮能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政府延長委託志蓮管理園池的合約未嘗不是好提議。

9. 徐百弟先生反對康文署收回園池的管理，但認為他所提出的反對觀點卻未有在區議會中充分反映，因設管會的大方向是支持康文署收回南蓮園池的管理權。志蓮就建造和管理園池提供龐大資源，若政府負責全部資源，除了每年要承擔約二千五百萬元的經常性運作支出外，更需考慮邀請專家為園池管理提供無價的義務支援。他反問政府是否能承擔上述費用和獲得專業支援。社會各界均希望南蓮園池能成為世界級的園池，若將園池交由康文署管理，園池只會成為普通的

公園。他不否定康文署管理園池的能力，但與志蓮相比，署方需要投放加倍資源才能達致其高水平管理，這是否值得由康文署管理園池，或這樣才能充分展現議員的權力？他續指出，「以人為本」的管理精神是否只是滿足普通市民的要求，或是議員對管理作出的定義？南蓮園池是一項藝術品，它創造的優秀價值令傳統文化得以保留，使中國文明發揚光大，忽視園池的貢獻又怎可能稱作「以人為本」？若「以人為本」的定義只限於讓市民自由遊園，又是否有需要將南蓮園池打造成珍貴的藝術品？無視其珍貴之處實在是抹殺志蓮管理園池的努力和用心，希望議員能認真思考上述觀點。

10. 主席回應說，秘書處已將所有委員過去在會議上發表對南蓮園池的意見和言論，清楚紀錄和反映在會議紀錄中。

11. 李德康先生表示，委員過去就南蓮園池管理表達了不同的觀點，區議會關注園池的管理問題是為了維護香港市民的利益。對於康文署表示，接管園池將會面對許多困難，他認同署方所提出的憂慮。就康文署建議設立機制進一步改善園池的管理水平，他提出下列意見：

- (i) 為體現設管會對地區設施的管理，同意將黃大仙區議會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數目由現時一位增加至兩位，更建議由設管會正、副主席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使設管會與諮詢委員會的關係更密切；

(ii) 建議在園池遊人極少時，完全取消人流管制。志蓮亦應考慮搬開放置在通道的圍欄，令遊人無須依照志蓮制定的遊園路線，可自由觀賞園池。另外，現時園池部分地方仍未開放供遊人遊覽，例如封閉倉塘旁邊的橋樑可方便管理，但有些地方有兩條通道，園方卻封閉了其中一條，他建議園方考慮開放餘下通道，擴大遊園範圍。至於在遊人極多時，採取人流管制是合理的；及

(iii) 從最近的遊園經驗，他認同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已有改善。

12. 胡志偉先生表示，設管會過去就園池管理模式提出多項建議，而現時園池的管理狀況已有改善，志蓮專業的管理水平亦毋庸置疑。從最近設管會就園池管理的討論，委員已達成初步共識，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要符合市民需要，但希望可以再放寬園池的管理，為園池增添閑適愉快的氣氛。他相信志蓮會繼續改善園池的管理，並希望新一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繼續就園池的管理提出更多建議。現時南蓮園池的管理分為園池和停車場兩部分，委員均認同志蓮管理園池的專業能力，但他認為管理停車場工作並非志蓮的專業範疇，亦非園池的核心業務。一直以來，讓不擅長於停車場業務的志蓮管理園池停車場，結果惹來市民對停車場長期使用率偏低的詬病。如果能夠充分利用停車場，就可舒緩附近荷里活廣場與星河明居一帶的交通擠擁

情況。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亦是聘請專業公司管理停車場。因此，他建議由志蓮繼續管理園池，而停車場則交由專業停車場公司管理，各司其職，發揮其專業精神。

13. 史立德博士認為志蓮過去管理園池的成績並不差。雖然市民對園池管理評價不一，但其綠化和保育木構建築的工作並不簡單，志蓮需要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術，才能達到現有的水平。就康文署是否應該在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收回園池管理權，他提出三項意見。第一，設管會需考慮康文署是否有足夠的專業技術管理園池珍貴的植物。第二，就財政方面，建議加設收費項目，例如讓專業攝影隊在非繁忙時段拍攝婚紗照等，以增加園池的收入。第三，支持增加黃大仙區議會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數目，提升區議會對諮詢委員會的理解。最後，他支持繼續由志蓮管理園池兩年，設管會會在這兩年監察園池的運作模式，評估園池管理是否持續改善。

14. 陳安泰先生表示，南蓮園池的管理和保育工作有別於一般公園。他以西安兵馬俑與香港文化博物館為例，指出雖然兩者同是博物館，但管理模式卻不相同。既然康文署坦白承認現階段未有足夠技術管理南蓮園池，當務之急便應為長遠接管南蓮園池做好準備。他建議署方在往後五年，與志蓮積極交流園池管理的專業技術，並坦誠學習志蓮的專業知識，將所學到的管理技術應用於轄下其他公園；而停車場則可交由專業公司管理。

15. 黎榮浩先生表示，最近的設管會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均認同園池管理有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因此設管會仍需繼續討論園池管理模式。對於史立德博士建議在收取費用下，容許遊人在園內拍攝婚紗照，根據志蓮現時的管理模式，預計五年後亦無法作出上述安排，因為志蓮與議員對園池的管理概念南轅北轍。設管會理解志蓮專業的園林管理模式有其優勝之處，但議員的責任不是專業管理，而是對康文署轄下場地作出行政管理。對於署方建議將黃大仙區議會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由一位增加至兩位議員，他質疑增幅是否足夠，能否充分表達區議會的意見和發揮其功能。他亦同意李德康議員建議邀請設管會正、副主席加入諮詢委員會。康文署現階段未有把握管理園池的技術，設管會明白署方提出的各種管理難題。他強調民建聯提出的三項建議是合情合理。區議會關注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是實事求是的表現，議員應履行其職責，絕對不應放棄參與地區管理的權利。

16. 陳偉坤先生表示，他經常帶同海外朋友前往南蓮園池觀賞，他們對園池的優美景點讚口不絕，即使在自身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亦無如南蓮園池般的景致。園內的一草一木盡顯志蓮所付出的心血，多年來一直堅持專業的管理模式，確保園池成為高水平的園林。既然志蓮的管理如此優秀，而康文署現階段又無力全面接管園池，他認為可繼續交由志蓮管理南蓮園池。事實上，志蓮已參照設管會的意見，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停車場使用率過低的情況亦有改善，包括私家車可以在停車場免費停泊十五分鐘，遊人可申請在園內寫生。既然志蓮已在不同方面改善園池的管理模式，設管會與志蓮的溝通又日

益緊密，故贊成讓志蓮繼續管理南蓮園池，讓園池成為世界知名的公園。

17. 郭秀英女士指出，委員深入討論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是為了令園池有所改善，讓更多市民受惠。她認為園池兩、三年前的管理實在過份嚴苛，但近期已有改善。不過有關改善措施實施太遲，令本地遊客裹足及留下不良印象。正如李德康議員所言，園池內有許多通道被封閉，四年來從無改變遊園路線，建議志蓮更新遊園路線，讓遊人可以選擇其他路線。志蓮擁有專業技術對管理園池是好事，但園池遊人人數過低亦是問題。南蓮園池是香港人的公園，但其管理之嚴苛猶如博物館般。黃大仙區基層市民眾多，志蓮實行專業管理時，亦應照顧本區居民的需要，例如降低園內素菜餐館的價格，達致社區融合。最後，她贊同民建聯意見書提出的三項建議，重申園池管理已有改進，惟力度稍嫌不足，建議加強諮詢委員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和聯繫。

18. 何賢輝先生指出區議會是官民溝通的橋樑，市民對南蓮園池管理有所不滿會向區議會反映。區議會的職責是向政府表達市民的聲音，並非「為管理而管理」。旅客到訪南蓮園池必會經過志蓮淨苑、南蓮園池和停車場。設管會過往就南蓮園池和停車場的管理模式提出許多意見，但志蓮並無積極跟進。他希望在其後五年的託管期內，當設管會向志蓮表達市民的聲音時，志蓮會認真聆聽有關意見，積極與區議會溝通。他同意民建聯意見書提出的三項建議，並認為現時首要改善停車場的管理。雖然停車場已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私家車亦可以

在場內免費停泊十五分鐘，但停車場依然水靜河飛，反而場外街道非常繁忙，這證明停泊車位極度不足，設管會今後仍需研究改善停車場的使用率，以及處理場外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

19. 莫應帆先生認同志蓮用心管理園池，但認為管理模式過於嚴格。從文件 26/2011 號的附件，遊園人數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間顯著下降，由 2007 年平均每月近三千人下降至 2009 年的每月一千多人。而自園方採納設管會的意見後，遊人人數在 2010 年起稍微上升。南蓮園池是優秀的公園，遊人不應如此稀少。設管會希望志蓮採用人性化的管理模式，給予遊人更多自由，按喜好選擇遊園路線。但現時志蓮的管理手法猶如黃埔軍校，設立諸多限制，難以稱作人性化。他不認同康文署現時未有足夠專業能力接管南蓮園池的說法。署方管理本港轄下公園多年，應具備相當豐富的管理經驗。即使署方暫時未有志蓮的專業知識，亦可透過學習提升專業水平。他支持讓志蓮有條件地管理園池兩年；與此同時，設管會繼續觀察園池的管理狀況是否有改進。他亦支持增加黃大仙區議會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數目。

20. 胡志偉先生補充，關於建議志蓮給予遊人更多自由，他認為可從南蓮園池和志蓮淨苑兩者不同的管理模式入手。相比南蓮園池，志蓮淨苑的管理手法較為寬鬆，對遊人的限制較少。他建議將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調較與志蓮淨苑相若，這既能保持園池莊重氛圍，亦能給予遊人適當的自由。他續建議康文署稍後與志蓮簽訂管理合約時，需加上容許署方保留最後決定權的條款。

21. 陳安泰先生補充，南蓮園池的管理標準並不能與一般公園相比。若要將園池管理標準降至普通公園的水平，就會浪費興建園池時的心血。

22. 蔡六乘先生表示，若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與鳳德公園相同，相信市民不會對公園的限制有所不滿。志蓮在園池開放初期大力宣傳，令許多本地旅遊團視南蓮園池為景點，遊人數目極多。古語有云：「學貴慎始」。若園池開放初期不採取較嚴格的管理模式，日後就更難收緊規例，強調現時南蓮園池的成績得來不易，園池的管理工作艱鉅。放鬆園池的管理模式需視乎遊園人士的文化素質。對外國及其他亞洲城市的遊客，園池初期的管理模式確實過於嚴謹，無疑會破壞遊人的觀賞心情。他知悉南蓮園池將會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園林比賽。若要維持園池的保育和學術性功能，讓管理園池的工作更見成效，就必須修改園池管理的相關法例，但修改法例需經立法會審議等複雜程序。以現時康文署的管理技術，最好的管理是香港動植物公園，反觀志蓮有眾多專家義務協助管理園池，認為署方暫時未有足夠能力將園池管理成國際級公園。若堅持要署方在現階段接管園池，只會浪費過往建造和保育園池的心血。他建議志蓮保留園內每棵樹木的生長紀錄和保養方法，若志蓮日後不再管理園池，康文署亦可憑相關紀錄作出管理。雖然現時園池的管理模式已有很大的改善，但園方仍不容許身穿學士袍或婚紗的遊人在園內拍照；以及某些景點仍規限遊客以單向迴遊的方式遊園。他會向諮詢委員會反映設管會的意見，盡力要求放寬上述

限制。諮詢委員會亦已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在其後五年託管期內，計劃修改園池規則時，將會先諮詢設管會的意見。此外，在未來的五年，諮詢委員會亦會研究將南蓮園池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公眾遊樂場地」附表四名單中剔除。

23. 黃國桐先生贊成民建聯提出採用「以民為本」的模式管理園池。南蓮園池的落成開放有賴多名專家的努力，他們投放在園池的心血是千金難換。他不介意將黎榮浩議員的管理思維應用在南蓮園池內，但是他認為除了批評外，亦應予以讚賞。區議會應高度評價志蓮管理園池所付出的心血和愛護，及對藝術承傳的貢獻。若區議會抱著讚賞的心提出改善園池的建議，相信彼此會較容易接受對方的意見。

24. 徐百弟先生補充，南蓮園池是世界級的園池，管理工作殊非易事。無論園池將來如何發展，終究是黃大仙區的光榮。雖然志蓮不能採取「無為而治」的管理手法，但區議會可以對園池管理抱著「無為而治」的理念，賦予園池生命力。南蓮園池蘊含種種學問，致力推動文化發展，提升人民對藝術的鑑賞能力，它對文化價值的貢獻是無價的。區議會應重視園池的無價之處，不應只會批評，否則就會摧毀園池的文化精髓。

25. 李德康先生補充，在過往區議會就南蓮園池的討論中，從無議員提出矮化園池或令園池管理有所退步的論點。區議會提出不同意見，是希望改善園池管理，讓園池更受廣大市民的歡迎，這是議員對

改善園池的共識。他同意將園池繼續交由志蓮管理一段時間，並希望政府和園方細心聆聽區議會為改善園池提出的寶貴意見。

26. 張偉良先生指出，園內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但園外附近的交通卻經常擠塞，建議將停車場業務外判予專業停車場管理公司，吸引市民和遊客使用，以提高停車場的使用。

27. 郭秀英女士贊同維持園池的生命力是重要的。無論園池管理權誰屬，但若園池徒具優美的外觀及顯赫的名聲，卻極少遊人遊覽，實無生命力可言。因此，最重要是研究如何延續和擴散園池的生命力。

28. 主席總結委員就南蓮園池未來管理模式提出的意見，重點如下，並希望康文署與志蓮訂立新合約時加以考慮。

(i) 會上並無議員反對志蓮繼續管理南蓮園池。但就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將管理停車場外判予專業公司。志蓮的專長並非管理停車場，而且園方亦可能支持將停車場交由其他公司管理。

(ii) 有關長遠接管南蓮園池，康文署可能暫時未有足夠能力接管園池。但世界上並無不能做好的事情，即使署方現階段未有能力，仍可透過學習提升管理能力，康文署應考慮長遠如何接管南蓮園池。

- (iii) 委員一致同意增加黃大仙區議會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人數。
- (iv) 對於「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雖然部分委員提出應採用專業的管理模式，但高技術的專業管理與人性化的管理並不存在矛盾。園方採用嚴格管理模式時，亦應確保市民輕鬆地遊園。
- (v) 他同意委員指出設管會不宜提出「只懂批評，而無讚賞」的意見。事實上設管會一直都肯定南蓮園池的高水平管理。他亦認同園池專業的管理模式是值得稱許。只是設管會認為園池維持高水平管理模式之餘，亦須確保人性化的管理模式。設管會從沒有對園方在樹木管理、木構建築保育等方面提出批評。有關意見主要是遊園模式。他難以理解為何容許遊人自由遊覽會影響專業管理。
- (vi) 區議員就如何改善園池的管理模式提出許多意見，並非為了顯示議會擁有的權利。自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一直爭取政府下放權力，以落實地區管理目標。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區內康樂及文化設施。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中，只有設管

會實際參與管理地區設施。這說明設管會有責任代表市民，充分運用政府下放予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權力。

- (vii) 就康文署提出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建議，他提醒署方須確保檢討有實質成效。若園池管理未如理想，署方應重新考慮是否繼續讓志蓮管理南蓮園池。

29. 何業泉先生回應，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議員認同志蓮過去數年對南蓮園池的管理工作。署方會積極研究和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設管會要求增加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人數。

（陳偉坤先生、陳炎光先生、蔡六乘先生、徐百弟先生、莫健榮先生、史立德博士及張偉良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三(i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

3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龍志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和黃上哲女士，以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梁子聰先

生和建築師助理王允駿先生。

31. 黃大仙民政處（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 45 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款額 46,696,288 元，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4,552,712 元。截至現時為止，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量為 10,490,762 元；
- (ii) 民政處於 2011-12 年度估計可獲約一百五十萬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為 707,365 元；及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批核 45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5 項已於 2010-11 年度順利完成但需於本年度結帳，其餘 30 項則需要在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45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27/2011 號之附件。

32. 主席表示，有關「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WTS-DMW104)，文件顯示工程時間表的開工日期須稍後才能確定。但根據有關部門早前擬訂的工程時間表，工程的前期工作應於本年第三季開始，他查詢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33. 鍾贊有先生表示，文件列載的最新工程進展由路政署提供。署方已於設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提供工程時間表，前期工程應於本年七、八月開始進行。

34. 袁國強先生表示，有關「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 (WTS-DMW082)，定期合約顧問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查詢可行性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以及工程於何時動工。

35.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梁子聰先生回應，他們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進行初步工程設計，並就工程範圍附近的地下設施評估工程的可行性，預計可於下次會議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

36. 李德康先生表示，「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原定於本年七月動工，但由於委任定期合約顧問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工程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他查詢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內容以及工程動工時間。

37. 梁子聰先生回應，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設計和探

土工作，以及評估地下設施如何影響工程的可行性。他預計於下次會議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供委員審批。預計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招標完成後正式動工。

38. 袁國強先生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提出建議。由於雙鳳街為一條斜路，街道又有拐彎位，建議工程公司設計有蓋行人通道時，確保行人通道的支柱不會遮擋駕車人士觀察路面的視線，以免造成交通意外。

39. 張思晉先生建議民政處報告工程進展時，交代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提供更詳細的工程時間表。有關「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他要求提供更詳細的工程進展資料，包括詳列地下設施對工程的影響，以及顧問工程公司因應上述影響而制定的其他方案。至於「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早前計劃在工程施工範圍內加設花圃，他亦告知土拓署，民政處將會在該處行人路加建上蓋。現時署方已加設花圃，並表示民政處可在靠近馬路的範圍進行工程。但靠近馬路的路面有許多燈柱，他查詢民政處將如何進行工程。

40.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李怡穎女士補充「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進展，

她已將探土工程報告遞交民政署，現待署方審批。

41. 民政署陳麗娟女士就上述工程作出補充，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已將探土工程報告遞交予民政署，民政署稍後會將報告轉交予相關議員參閱。署方早前與議員討論上述工程範圍內有許多地下設施時，議員亦知道在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可行性不高。

42.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王允駿先生就「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作出回應。顧問公司知悉工程範圍內有土拓署加設的花圃，故會徵詢土拓署對工程的意見，包括能否在花圃範圍內進行工程。他們亦會將初步工程方案遞交路政署審批。若上述部門不建議在花圃範圍和路面設施附近進行工程，他們會修改工程方案，在進行工程時盡量避開上述設施。

43. 張思晉先生表示他未曾聽聞在彩雲區設立辦事處的黃國恩議員提及「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最新進展。署方剛才表示在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不高，卻未有在文件中報告有關進展。若署方確定工程無法進行，便應正式向設管會交代。

44. 鍾贊有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的初步探土報告顯示該處有許多地下設施，故顧問公司認為原先的工程設計並不可行。提議工程的議員建議制定其他方案，而顧問公司正準備有關方案，稍後會與相關議

員詳細探討。若署方最終確定工程技術上不可行，一定會向設管會報告，並將已批核的工程款額交還設管會重新考慮用途。

45. 主席表示，報告中有多項工程正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設管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前尚有兩次會議，他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更詳細的工程進展。

46. 鍾贊有先生回應，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在下次會議遞交更詳細的工程進展報告。民政署於本年三月中才確定委任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為九龍區顧問工程公司，民政處已立即安排顧問工程公司與相關議員視察工程範圍。顧問工程公司會在下次會議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

4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1 號)

48.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設管會在 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4,552,712 元。設管會共接獲四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其中一項建議於區內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民政處及顧問公司正與提議人跟進工程細節，稍後再提交設管會審批。至於其餘三項地區小型工程，所需總撥款額為 4,514,000 元。若獲通過則 2011-12 年度仍可額

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尚餘 38,712 元，往後遞交的撥款建議只能原則性通過，待下一年度開始時方能批核撥款。建議通過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

- (i) 由李德康先生和林文輝先生建議的「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預計款額為 4,090,000 元，此工程由康文署負責；
- (ii) 其餘兩項地區小型工程由康文署提議，康文署代表會簡介工程內容。

49.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簡介由康文署負責的三項工程：

- (i) 「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
黃大仙廣場人流相當高，該處亦曾舉辦不少大型活動。現建議在廣場加設遮蔭設施和座位，進行垂直綠化，並於港鐵站槽位欄網外加設種植牆，以美化廣場景觀。署方亦會綠化面向龍翔道及沙田坳道的斜坡，改善廣場內的水渠及渠蓋，並計劃擴闊場內的斜道。署方已與相關議員視察場地，現待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工程設計及可行性研究；
- (ii) 「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工程

(WTS-DMW126)

為保持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良好服務和有效運作，署方需運用小型工程撥款為場地在有需要時進行小型緊急改善工程。預計工程撥備款額為 300,000 元；及

(iii) 「在竹園體育館健身室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工程
(WTS-DMW127)

為加強竹園體育館健身室的保安，建議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預計工程撥備款額為 124,000 元。

50. 會議通過批款 4,514,000 元進行上述三項工程建議。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將為 38,712 元。

三(iv) 有關黃大仙公共圖書館設施管理和改善事宜

51. 主席報告，設管會於上次會議曾向康文署表達區內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的意見。由於慈雲山小型圖書館的使用率高於分區圖書館，設管會要求署方因應黃大仙圖書館的使用情況，調整圖書館政策。席上放有康文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二），報告現時市區分區及小型圖書館的使用情況。秘書處已於上星期四將上述資料傳真予委員。

52.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報告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擴展事宜的最新進展。政府產業署在上星期已就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毗鄰單位租賃事宜與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達成共識，建築署現正檢視該單位是否適合設置圖書館設施。在得到建築署確認後，政府產業署將落實租賃事宜。康文署亦會積極與建築署跟進裝修事宜，盡快擴展圖書館供市民使用。

53. 李德康先生表示，從康文署提交的補充資料，其他地區與黃大仙區同樣出現小型圖書館使用率極高的情況，希望康文署向局方反映現行圖書館政策已經不合時宜，應就此進行檢討工作。

54. 主席樂見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擴展工程的進展。他查詢康文署會否在下次會議交代擴建時間表。

55. 陳淑霞女士回應，由於建築署並非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而只是視察單位是否適合設置圖書館設施，例如消防設施和通道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等，相信可以很快落實租賃事宜。她預計在下次會議上可以報告擴建的時間表。

56. 胡志偉先生表示，他曾多次指出，在三至五萬人口的社區，康文署可選擇興建小型圖書館或設置流動圖書車，以補充圖書館服務，而且這做法不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限制。設管會曾動議要求康文署重新審視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政策，署方應積極研究如何在竹園區和鳳凰區設置小型圖書館。他建議根據上述原則和方向提出動議，以便設管會作出跟進。

57. 主席指出，雖然根據資料，各區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也非常高，但只有慈雲山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高於區內分區圖書館，證明居民集中使用慈雲山圖書館服務。設管會多次要求局方檢討圖書館政策，並建議降低設立分區圖書館所需的人口數目。他建議康文署將設管會提出修訂圖書館政策的要求向局方反映，並要求局方於下次會議提交清晰的回覆，包括解釋現行的圖書館政策。若設管會不滿局方的回應，便可考慮提出動議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58. 胡志偉先生補充，設管會已多次提出康文署須突破人口達二十萬的社區才能興建分區圖書館的政策框架，並建議將設置分區圖書館的人口比例降至十五萬人。他表示，與其要求康文署檢討現行政策，不如建議署方沿用前市政局的規劃標準，考慮為人口達十五萬的社區設立分區圖書館。

59. 主席不反對建議署方沿用前市政局的規劃標準，但需按照正式程序要求局方檢討圖書館政策。設管會現清晰要求康文署向局方反映檢討現行圖書館政策的意見。若設管會不滿局方的回覆，可在下次會議提出動議或去信局方。

60. 袁國強先生認為局方應認真考慮檢討現行的圖書館政策。現時市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署方應優化現有服務。他支持擴建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歡迎署方為市民爭取較大的圖書館使用空間。他查

詢曾建議署方在慈雲山中心增設還書箱，希望跟進有關進展。

61. 陳淑霞女士回應，署方在圖書館閉館後會開放館外的還書箱供市民使用。領匯就商場內設置還書箱管理非常嚴格，故慈雲山圖書館只能提供現時的安排。

62. 袁國強先生指出，慈雲山小型圖書館位於慈雲山中心七樓，市民需經過多層電梯和迂迴的通道才能到達。他相信慈雲山中心內有足夠空間供署方在不同層數放置更多還書箱，署方應積極向領匯爭取。

63. 何漢文先生支持在竹園區和鳳凰區設置小型圖書館的建議。他建議康文署應參考深圳政府營運圖書館的做法，在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設置定點自助圖書車，讓市民可以用類似八達通的證件借閱圖書。位於深圳福田的自助圖書車的體積雖然只有約 3.3 噸貨車的大小，但可放置一萬本圖書，建議康文署研究在竹園區和鳳凰區設置此類型的自助圖書站。

64. 陳淑霞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康文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待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技術成熟後，署方將考慮有關建議。此外，有關增設還書箱這建議，基於管理和安全考慮，與及處理收回圖書所需程序，康文署一般只會安排於圖書館附近提供還書箱服務。

65. 何漢文先生建議康文署與領匯商討在慈雲山中心面對街市的通道加設還書箱，並將圖書車改裝，利用中心內的無障礙設施搬運圖書，以便將整個還書箱搬運至圖書館處理。

66. 陳淑霞女士回應，康文署需確保還書箱內的圖書安全，故對還書箱的設計和規格有嚴格的規定。現時市民借書數目上限為六本，署方需在市民交還圖書翌日取消其借書記錄，以便市民繼續借閱圖書，因此設計還書箱時亦需考慮物流安排。

67. 主席總結，設管會要求康文署積極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在下次會議討論全面檢討圖書館政策，研究如何運用較少資源提升圖書館服務，例如增設圖書車等做法。

三(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用款情況總結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1 號)

68. 主席表示，本文件目的是向委員報告設管會於 2010-11 財政年度的撥款使用情況。

69. 袁國強先生查詢文件第二段，活動剩餘款項 560,908.95 元與未動用之撥款 133,622.95 元的分別。

70. 主席回應，設管會總批核的活動款額減去實際使用款額即活動剩餘款項。未動用之撥款即設管會未曾運用的金額。他續查詢設管會是否可使用未動用之款額。

71. 民政處彭淑華女士回應，設管會每年均撥款予康文署和地區團體推行社區協作活動。若設管會在財政年度結算前能夠預計剩餘款額的數目，便能將剩餘款額撥予其他團體推行活動，否則在財政年度完結後，便無法動用有關款項。她續請康文署解釋出現剩餘款額的原因。

72. 林學禮先生表示，康文署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於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泳池清潔大使計劃。康文署向來採取嚴謹理財的方式運用撥款，若活動參與人數少於 50%，便會取消該項活動，及隨即計劃新活動，盡量利用撥款舉辦康體活動。康文署承諾會在本財政年度充分運用撥款，盡量減少出現剩餘用款。署方亦會密切留意撥款的使用情況，若發現剩餘撥款，便會盡快歸還予設管會，讓其他地區團體申請使用。

73. 李德康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撥款予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推行活動的金額普遍多於活動實際開支。但由於活動舉辦團體會在活動完成後將剩餘撥款交還予區議會，委員會的財政預算能維持平衡。而由康文署舉辦的活動是民政署以撥款令形式，將整年撥款在活動舉行前交予康文署，有別於地區團體在活動完成後

才獲發還款額的模式，故民政署難以直接監察康文署的撥款使用情況。他同意康文署應謹慎運用區議會撥款，取消不受市民歡迎的活動。但署方卻在三月中以後才交還剩餘用款，設管會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計劃如何動用剩餘款額。為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設管會應將剩餘款項交予其他委員會運用或撥款予其他地區團體推行活動。他建議康文署最遲應在二月初至中將剩餘款項歸還設管會，亦應盡快分階段歸還未動用的款額，例如在 2010 年 9 月完成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署方就不應在 2011 年三月中以後才歸還剩餘款項。

74. 胡志偉先生表示，設管會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撥款，最終未動用的撥款只有 133,622.95 元。鑒於現時以超支批核的情況下仍出現剩餘撥款，他建議設管會日後進一步增大超支預算款額。現時康文署並無採用超支預算的模式運用撥款，故最終出現剩餘用款。他建議署方參考區議會的做法，採用超支預算方式運用經費，讓活動實際使用金額更貼近獲批核的款額。最後，他不贊成於財政年度將結束時草率地批核剩餘款項。

75. 袁國強先生同意康文署應謹慎運用區議會撥款。但若康文署可在二月歸還剩餘款項，設管會便有時間重新計劃如何善用款項，讓財政資源用得其所。他續查詢設管會未動用的 133,622.95 元撥款的去向。

76. 主席表示，區議會要將未動用的撥款在財政年度完結後交還

政府。若設管會能盡早收回未動用的撥款，便能將款項交由其他委員會使用，或撥款予地區團體推行活動。他要求康文署於每年二月將全部剩餘款項歸還設管會，讓區議會充分運用撥款。

77.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

7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12 施祥樣先生、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梁漢城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

79.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在雨季來臨前，康文署已完成檢查轄下樹木的健康情況。有關在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的建議，署方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諮詢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和中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上述分區委員會皆不反對在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並建議寵物角的位置應靠近斜坡；其面積不應超過半個休憩處；並需設立獨立圍欄及保持地方衛生。

80. 渠務署施祥樣先生介紹文件第十三段，表示渠務署需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年底臨時借用康文署轄下新蒲崗交匯處休憩公園部分地方，進行太子道東啟德明渠的改善工程。工程承建商會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公園使用者的影響。署方建議將受影響的公園土地內的樹木遷移至公園其他地方，並在完成工程後重置這批樹木及重新栽種其他植物。

81. 主席表示，康文署署長在五月十七日到訪區議會時承諾，摩士公園加建暖水游泳池工程是黃大仙區優先推行的工程項目，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及決策局積極加快工程進度。他請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

82.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進展。建築署已在本年四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現已交予發展局審批。待局方批准後，康文署會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預留撥款，讓建築署盡快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康文署稍後會諮詢設管會對工程大綱設計的意見。

83. 就李德康先生的查詢，藍色陰影部分是否渠務署將臨時借用的公園範圍，施祥樣先生回應，文件 30/2011 號附件六藍色陰影部分就是渠務署將臨時借用的公園範圍。

84. 胡志偉先生表示，崇華街休憩處面積約一千平方米，但其中三分之二面積屬於斜坡，故只能使用公園前方不多於一半的面積設置

寵物角。由於可設置寵物角的地方有限，署方必須清楚分隔寵物角與公園其他部分，以及列出有關範圍的面積。

85.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會盡量保留公園內的斜坡。他續解釋，公園靠近崇華街部分現為植栽範圍，署方初步提議將該處闢作寵物角入口，而寵物角將盡量靠近斜坡興建，並在外圍設置圍欄。康文署亦會保留近蒲崗村道的通道，供市民出入。從署方於會前向委員提供的資料，其他地區的寵物公園的面積也不大，例如灣仔區大坑徑休憩處面積為 96 平方米；荃灣區深慈街遊樂場面積為 160 平方米。他相信崇華街休憩處有足夠空間供寵物活動。若設管會支持在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康文署會進行工程規劃及設計，並會諮詢委員就寵物角設計的意見。

86. 主席表示，寵物角選址在崇華街休憩處原則上可以接受，預計其面積將大於 100 平方米。他要求康文署在完成初步工程設計後，先諮詢設管會的意見，再落實工程。

87.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啟德發展計劃－有關伸延單車徑網絡的研究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1 號)

8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

程師董曉光先生以及工程師蔡嘉敏女士。

89. 土拓署董曉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0. 李德康先生支持伸延單車徑網絡的基本概念。政府致力將啟德區發展為無煙地帶，單車是環保運輸系統中重要的一環。據了解，現時御·豪門與石鼓壟道遊樂場附近有一條可供單車進出的通道前往太子道東，建議土拓署將上述通道連接伸延單車徑網絡。他續查詢研究中的伸延單車徑網絡（文件 31/2011 號附件中黃色虛線部分）將如何與黃大仙區、九龍城區和觀塘區連接。

91. 林文輝先生歡迎在啟德區內設立單車徑。對於單車徑的延展部分，他建議土拓署研究將單車徑與鄰近李求恩紀念中學的啟德河段連接，再經大磡村活水公園，向蒲崗村道單車公園伸延。至於往觀塘方向的延展部分，他建議將單車徑伸延至觀塘渡輪碼頭，甚至可延展至鯉魚門。他續建議將單車徑路線經翔龍灣伸延至九龍城內的海心公園，園內有「魚尾石」等怪石，是區內著名景點。

92. 胡志偉先生支持在啟德發展區興建長約 6,600 米的單車徑。但現時單車徑只用作消閑和康樂，即使能與黃大仙區連接，亦非運輸系統的一部分。他同意單車徑應盡可能與公路分開，以確保單車使用者的安全，但不應將安全考慮推至極點。在許多歐洲城市 and 中國內地，單車使用者可與汽車駕駛者共同使用道路。政府需突破將單車視為消

閑和康樂用途的框架，才能讓單車徑的伸延部分具交通運輸意義，從而增加單車與汽車使用者對正確路面駕駛的知識。他建議土拓署將啟德區部分地方劃為可供單車用作交通運輸工具的試點，讓單車與汽車駕駛者安全地共享道路，從而突破單車使用的性質。

93. 莫應帆先生認為單車是最符合環保概念的交通工具，因為單車不會排放廢氣。建議試行將啟德發展區劃成可容許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區域。他希望土拓署積極研究議員的意見，並向相關部門反映。他支持文件列載作為消閑用途的單車徑路線，並建議加添單車徑入口，方便市民前往。他同意應研究如何將單車徑再往外圍伸延，如伸延至海心公園，擴大九龍市區的單車徑範圍。

94. 主席總結，設管會支持土拓署提出伸延啟德區內單車徑路線的概念，並建議署方考慮將單車徑伸延至黃大仙、九龍城和觀塘區，以及考慮將單車視為交通運輸工具。

95. 董曉光先生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署方表示，在設計啟德發展區單車徑時，會詳細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會再行諮詢區議會。

三(viii)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1 號)

9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區令堯先生以及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² 莫景光先生。

97. 發展局莫景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8. 黃錦超博士認為發展局綠化城市的工作做得很好。對於樹木管理，他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雖然發展局已不斷改善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但未必足夠。現時市民的保育意識漸高，即使砍伐一棵古樹，亦會引起社會極大迴響，局方應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工作。第二，發展局應加強危機處理的意識。雖然市民可透過政府「1823」電話中心報告問題樹木，但政府應更主動出擊，加強巡查，及早發現潛在問題和危機，特別是當風季和雨季臨近時。他希望局方採取更多預防性措施，讓市民對樹木更安心。

99. 李德康先生感謝發展局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介紹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的工作，並讚賞發展局承擔本港整體綠化的責任。他認為，要有效推行本港的綠化工程，需要改變整體政策，並不能單單依靠綠化工作。綠化工作涉及持續管理、資源運用和公眾教育三部分。樹木如人類一樣有生老病死。若市民對樹木認識不足，便誤以為樹木是長生不老，這正是公眾教育不足之故。透過市區綠化總綱

圖，政府計劃在本港種植 19,000 棵樹木。種植後的樹木分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而大部分的樹木是位於市區路旁。一般而言，土拓署在新種植物的兩年保養期屆滿後，便會移交康文署或其他部門管理，他詢問發展局有何機制確保樹木能順利移交予康文署等其他部門保養及管理，局方是否會提供政策和資源上的支援？若負責保養的康文署無足夠資源，便會向設管會申請撥款。但設管會資源有限，不能承擔龐大費用。因此，局方必須作出政策的改變。他認同局方加強公眾教育和鼓勵市民參與保育等工作，但上述措施只屬協助性質，並不能徹底保證其效用。事實上，區議會和地區團體亦已進行類似工作。他建議局方招募中年失業人士組成大型的樹木管理團隊，向他們提供適當培訓後，便可委派他們巡邏區內樹木等日常性工作。若團隊發現懷疑有問題的樹木，可交由局方的專家跟進，相信上述安排能更有效管理樹木。全港有數以萬計的樹木，又怎能要求局內數名專家深入跟進所有樹木？最後，他建議局方從中央儲備基金撥出資源予轄下部門，確保康文署等執行部門有足夠人力和財政資源接管新一批樹木，從而減少樹木出現問題的機會。

100. 鄧銘心女士表示，全港樹木分別由數個政府部門管理，她認為部門的分工不清晰，查詢是否有角色重疊的情況出現，發展局如何協調不同部門的分工合作，而且發展局轄下有數個工務部門，它們在樹木管理中扮演什麼角色。工務部門大部分由工程師組成，他們對樹木管理認識不多，不明白為何將管理樹木的工作交予工程部門負責。香港並無足夠的樹木管理專業人才，而且管理樹木講求經驗，並非依

靠數堂工作坊便成，她續查詢局方現時如何培訓員工。最後，她建議局方擴大培訓層面，除了專業人士，亦應為地區上的樹木管理團隊提供訓練。

101. 莫應帆先生表示，種植樹木容易，但保養樹木卻非常艱難。最近土拓署等部門在黃大仙區種植花圃，他認為部門在樹木管理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由於市民愛護樹木的意識不高，建議在植物旁加設生動有趣的標示，提醒市民愛護草木。他亦留意到海底隧道紅磡方面入口外的草木雜亂無章，建議局方為多條主要交通道路優先進行樹木美化工程。對於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的組成，除了樹木管理專家，局方亦可考慮加入地區人士，以配合地區層面的綠化工作。

102. 陳安泰先生認同政府工程項目的高空綠化工作成果，例如在香港濕地公園內的建築物上蓋種植植物。而沙田污水處理廠在進行高空綠化後，附近空氣質素亦有顯著改善，他續提議在該處加設自然水壓式灌溉系統。另外，他亦建議在行人和行車天橋兩旁種植樹木，以及在避雨亭和巴士站上蓋種植開花或折枝植物。這既可擴大本港的綠化範圍，又可點綴城市。有關樹木受到蟲患或真菌感染的問題，局方可向康文署等部門分享知識，解決上述問題，亦可考慮種植驅蟲植物，以減少蠓蟲、蚊子等害蟲滋生。

103. 張思晉先生表示，他是民建聯環境事務副發言人，相信發展局已得悉民建聯成立的樹木義工隊，現時約有二百名成員，負責監察

區內樹木。如發現樹木健康出現問題，他們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此外，他發現部門可能在不合適的位置種植樹木，或種植不合適的植物品種，建議局方加強統籌工作，檢討上述問題。發展局更新問題樹木和古木名單需時過久，查詢局方更新名單的頻密程度。從過往處理問題樹木的經驗所得，最難處理的是位處私人土地的樹木，建議局方訂立機制有效處理上述問題。民建聯早前建議局方整合現行七項有關樹木的法例，設立完整的樹木法例，查詢局方對上述建議的研究進度。

104. 何漢文先生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每逢木棉花凋謝的季節，花絮便會隨風飄揚，對有呼吸道系統毛病的居民造成滋擾。若仿效元朗區砍伐木棉樹枝的做法，又會引起社區非議，查詢局方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

105. 李達仁先生指出，新蒲崗有許多木棉花樹，木棉花凋謝時花絮污染空氣，對有呼吸道系統毛病的居民造成滋擾，建議局方改善上述情況。土拓署最近在區內道路兩旁種植花草，查詢樹木管理辦事處是否亦負責種植樹木，希望發展局能更詳細地解釋局方的工作。

106. 發展局區令堯先生就發展局管理組的協調角色作出回應。管理組是負責統籌各部門樹木管理工作的中央政策組。香港種有許多樹木，管理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樹木危機管理。管理組亦會為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樹木的職員，在進行樹木危機評估前提供培訓課程。課程導師包括現於政府內部工作及從海外邀請的專家。管理組負責統籌

每年的樹木危機評估工作，以及監察各部門和承辦商的工作。管理組亦會就檢討工作進行評估，核查工作成效及列出改善之處。透過上述工作，希望減低問題樹木對公眾構成的危險。

107. 莫景光先生表示，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可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就綠化工作的查詢。有關樹木管理的技術轉移，他表示外國的樹木管理技術比香港先進，因此本年度局方進行多項研究項目，包括研究不同種類樹木的木質硬度；與香港其中一所大學，從生物學的角度研究真菌對樹木健康的影響；樹木的支撐系統如何提升保養古樹的成效等。發展局希望透過不同的研究項目，優化樹木管理的指引和標準，以及改善風險評估的作業模式。

108. 區令堯先生就樹木管理與公眾的關係作出回應，表示健康出現問題的樹木往往會引來傳媒注意。發展局會加強與公眾的聯繫，特別是雨季來臨前。公眾的角色是留意社區上潛在的樹木問題，若發現問題樹木，便應向發展局報告，局方會動用部門的專業知識處理問題，以及回應公眾的查詢。局方認同社區人士對樹木管理的義務工作，例如綠化大使計劃等，讓監察樹木的工作做得更深入。發展局會積極提升部門的專業技術，並加強與公眾的合作。

109. 莫景光先生就危機管理和預防性工作作出回應。發展局重視樹木安全問題，因此在每年四、五月雨季來臨前，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發出指引，並提供樹木管理的有用資料，包括綠化網站

的網址等，提醒他們妥善管理私人土地的樹木和預防樹木出現問題。局方亦會透過電郵，提醒涉及樹木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在雨季來臨前，做好預防性措施，包括進行風險評估，並盡早對構成潛在危險的樹木採取行動。最近發展局統籌眾多部門更新樹木名冊，更新前的樹木總數約有一千零五十棵，經處理和移除多棵問題樹木及進行 2011 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後，現時問題樹木超過一千一百棵。發展局會要求部門經常更新樹木名冊。

110. 區令堯先生就灌溉系統和擴大避雨亭及巴士站的綠化範圍作出回應。他欣聞陳安泰議員認同發展局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的高空綠化工作。該處現時是利用自動灌溉系統，將配水庫收集的雨水灌溉高空綠化帶。發展局歡迎在市區擴大綠化範圍的建議，但進行區內避雨亭和巴士站綠化工作前，需從持續發展和資源運用的角度作出考慮，包括決定由誰提供財政資源，以及應由何人負責設施日後的保養工作。至於局方進行路邊綠化嘈音屏障設計前，需考慮灌溉植物的方法及保養植物時對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等因素。若設計未夠完善，日後保養工作就會出現問題。因此在設計如何擴大市區綠化範圍時，必須確保有關綠化工程的可持續性，讓日後的保養工作能順利進行。

111. 李德康先生認為發展局現行的中央政策只涉及技術支援，質疑技術支援難以全面解決綠化工作所引伸的問題，建議局方增加樹木管理的人手，始終局內專家每日能監察的樹木數量有限。有關公眾參與監察樹木，黃大仙區已成立「社區綠戰隊」巡視區內所有樹木，在

發現十數棵問題樹木後，巡視人員會將它們交由環保團體和康文署跟進，部分樹木最終需要移除。但他重申，社區監察並不能保證樹木的安全。發展局將會在全港進行大量綠化工作，但人手增幅卻未能配合工作量的增加，預計現時的人力資源根本不足以負擔日後龐大的工作量。局方需大幅增加財政和人力資源，才能解決問題。

112. 張思晉先生認為李德康議員的意見正指出問題的關鍵所在。除了專家的參與，增加人力資源亦非常重要。康文署是擁有人手最多的樹木管理部門，但其他部門的人手非常不足，建議局方增加資源。

113. 主席總結，設管會歡迎和認同發展局的綠化工作，希望局方研究改變整體政策，包括將現行的樹木法例合併為完整的樹木法。最後，他要求局方將未能答覆如木棉花絮等問題轉交予相關部門跟進，並於稍後書面回覆設管會。

11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代表團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1 號)

115.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他補充，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所有比賽項目已經結束。本屆黃大仙區代表團共奪取四面金牌、五面銀牌和七面銅牌，一共十六面獎牌，成績比上屆優秀。

116. 黃大仙區代表團團長李達仁先生感謝康文署在港運會期間提供的協助，並經常向他匯報比賽最新進展。

117.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東頭社區中心設施及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1 號)

11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陳惠蓮女士及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南)林陳翠芹女士。

119. 民政處林陳翠芹女士介紹文件。

120. 房屋署陳惠蓮女士補充社區中心的設施。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以楓木鋪建。除了用作舉辦綜合活動，禮堂亦可讓居民進行羽毛球活動。社區中心附近的東匯邨設有二十三個私家車車位、一個中型貨車車位、三個輕型貨車車位和七個電單車車位。文件中載列的供旅遊巴士和小型客貨車停泊的車位，均來自東匯邨上述的車位。若民政署有需要，可向房屋署租用車位。她預計可於七月將社區中心移交民政處，社區中心設施可先行啟用。

121. 李德康先生表示，東頭社區中心的落成是眾多區議員與地區

人士的梦想。他感谢房屋署和工程承办商的努力，并特别感谢黄大仙民政事务专员和民政处就工程提供宝贵意见。区议员提出的多项意见已获考虑，包括将礼堂建设成可分为两个独立空间使用的间隔和绿化天台等。东头社区中心是黄大仙区内最新型的社区中心，中心启用是区内居民之福。他同意文件建议的社区中心设施租用守则，以确保使用者有效运用中心设施。由于许多租用设施的团体不懂如何使用中心设施，尤其音响设备，令其损耗甚快。他建议为社区中心管理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由他们指导租用团体如何正确使用中心设施，以减低对设施的损耗。

122. 陈安泰先生表示，区议会争取兴建东头社区中心已达二十多年。他建议仿效新界区的社区中心，增设投影设备；并建议聘请职员负责调教音效和灯光，向使用设施的团体提供专业的服务。

123. 林文辉先生乐见东头社区中心落成启用。社区中心位于启德发展区入口处，他希望能增加社区中心的文化成分及展览设备，例如在门前豎立雕塑及在场内增设屏风、射灯等。他亦建议容许邻近学校在社区中心天台进行种植活动，让学生亲手种植植物，增加对社区中心的感情。最后，他希望房屋署安排视察活动，让议员在中心启用前参观。

124. 主席表示，他和林文辉议员早於一九八八年已提出兴建东头社区中心，现欣闻社区中心即将落成启用。增聘人手提供专业音效灯

光服務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運用，可行性不高。但現時社區中心只設置標準設施，可考慮添置更多設施，例如展覽和投影設備等。由於設管會日後將參與管理東頭社區會堂，他贊同在中心正式啟用前讓議員參觀。

125.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 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1 號)

126. 主席表示，文件附件三的修訂版（附件三）已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127. 李達仁先生介紹文件。

128. 李德康先生表示，議員建議後，仁愛街遊樂場的空間得以擴大，更有效使用場內空間；越秀廣場與景福街休憩處之間的重鋪行人路工程和休憩處內設施亦將有所改善。另外，有居民向他反映，越秀廣場與譽港灣之間原有車位被改建成電單車車位後，啟動電單車的引擎聲量相應增大，在清晨時分尤其擾民。該處電單車車位超過二十個，數量可能過多，他建議將上述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繼續討論。

129. 主席同意將上述議題轉交交運會跟進。設管會於二零零七年委託李達仁議員和莫應帆議員代表設管會參與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工作小組，其後李德康議員亦加入工作小組。設管會認同三位議員就改善新蒲崗環境設施提出的意見。

130. 林文輝先生查詢越秀廣場與景福街休憩處之間的重鋪地磚工程只在部分行人路進行的原因。他贊成擴大仁愛街遊樂場的空間，以增加該處人流。但現時場內未設有上蓋，可考慮加設遮蔭設施，讓活動舉行時不受天氣影響。

131. 李達仁先生回應，由於越秀廣場與景福街休憩處之間種有一棵被列入古樹名冊的樹木，因此古樹附近的路面不可進行重鋪地磚工程，以免令樹木根部受損。另外，就越秀廣場與譽港灣之間新建電單車車位附近曾發生的交通意外，他已向運輸署反映。署方計劃在上述位置交界處的行人路加設混凝土防撞欄，避免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他預計該區新落成住宅單位陸續入伙後，區內對電單車車位的需求會相應增加，應視乎其使用情況，再確定是否需減少其數目。

132.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1 號)

133.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134.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
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1 號)

135.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36.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
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1 號)

13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3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9.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一年七月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10531/TLF

敬啟者：

對南蓮園池未來管理模式的意見

自南蓮園池（下簡稱“園池”）於2006年開放以來，我們一直關注園池的管理情況，並不斷就園池的管理模式提出意見，當中包括我們於2008年4月1日的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意見書，就園池的管理準則表達我們的關注及要求。此後，我們更一直透過設管會會議反映意見，務求園池的管理符合「以人為本」的原則。

由志蓮淨園（下稱“志蓮”）管理園池的委託管理合約將於今年十一月屆滿，對於康文署表示若果要由署方收回園池管理，將未能延續現時志蓮的管理水平，我們對此說法表示保留。另外，對於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及在文件中提及的改善機制，我們的主要意見如下：

第一、對康文署建議增加黃大仙區議會在園池管理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由現時的一位增加至兩位，我們認為並不足夠，並建議增加多於兩位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內；

第二、認同署方及志蓮需要每年向設管會匯報園池的管理情況，並應以區議會的意見及方向為依歸，落實並完善園池的管理情況，務求在維護和保養園池的高水平設施之餘，亦可完全達致「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

第三、就園池的管理情況，同意署方每兩年檢討一次，但我們認為此「兩年一檢」，必須是實質而有效的檢討，若有關的管理情況及水平未能符合「以人為本」的理念及未能達致區議會的要求，政府應即時詳細檢討園池的管理模式及合約條款。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對於上述意見，我們懇請康文署積極考慮，令南蓮園池真正成為香港市民所共同擁有及可共同享用的獨特古典園林建築。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增選委員

張思晉 蔡子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7341
圖文傳真 FAX NO: 2696 3581
本署檔號 OUR REF: (19) in LCSD/CS/LIB/AS 1-55/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各位委員：

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補充資料，現謹覆如下：

(一) 市區分區及小型圖書館的使用情況載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二) 有關租賃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旁舖位事宜，由於政府所有租賃事宜均須經政府產業署安排及處理，因此，康文署早前在獲得政策局的支持和批准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要求政府產業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商討租用該空置單位。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公司在租金議訂上經過一輪商討後，已於本年四月中得到共識。現階段雙方仍就一些租賃條款細節上積極洽談中，署方將繼續積極要求政府產業署盡快落實租賃事宜，以改善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淑霞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各市區分區及小型圖書館使用概況(2010年1-12月)

市區分區	圖書館名稱	圖書館類別 (分區 / 小型)	*每日平均借出 圖書館資料數量(項)
中西區	石塘咀	分區	1,944
	士美非路	小型	1,036
東區	柴灣	分區	2,585
	北角	分區	960
	鰂魚涌	分區	1,960
	電氣道	小型	1,241
	耀東	小型	984
南區	香港仔	分區	2,235
	薄扶林	小型	906
	鴨脷洲	小型	1,023
	赤柱	小型	647
灣仔區	駱克道	分區	1,838
	黃泥涌	小型	646
九龍城區	土瓜灣	分區	1,712
	紅磡	小型	1,529
	九龍城	小型	1,050
觀塘區	牛頭角	分區	2,018
	瑞和街	分區	2,682
	藍田	小型	1,149
	鯉魚門	小型	1,279
	秀茂坪	小型	884
	順利邨	小型	1,361

市區分區	圖書館名稱	圖書館類別 (分區 / 小型)	*每日平均 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項)
黃大仙區	牛池灣	分區	1,671
	新蒲崗	分區	1,625
	富山	小型	865
	樂富	小型	1,169
	龍興	小型	1,234
	慈雲山	小型	1,647
深水埗區	荔枝角	分區	2,347
	保安道	分區	2,038
	白田	小型	877
	元洲街	小型	1,199
油尖旺區	油麻地	分區	1,909
	花園街	分區	2,007
	大角咀	小型	1,508
	尖沙咀	小型	861

*各館使用率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各區有不同的特色及館情，例如人口特徵、服務地點及服務範圍等。

FOO YUEN STREET

YAN OI STREET

(兒童遊樂設施"2")
CHILDREN PLAY AREA 2
AMERICAN BRAND "MIRACLE"
CHILDREN PLAY EQUIPMENT
MODEL : 718-9250B
MODEL : 718-9250C

(新遮蔭棚)
NEW PERGOLA

(翻新長凳 - 現存)
EXISTING BENCH

SHUNG LING STREET

NEU
WOOD RELOCATED
EXISTING
BENCHES

(廁所入口阻隔屏)
TOILET SCREEN

(新垃圾桶)
NEW LITTER BIN

(兒童遊樂設施"1")
CHILDREN PLAY AREA 1
AMERICAN BRAND "MIRACLE"
CHILDREN PLAY EQUIPMENT
MODEL : 718-9250A

(健身設施)
FITNESS AREA
"YONG LANG"
MODEL : YL JS009 Elegant Squat Pushing
MODEL : YL JS003 Elegant Parallel Bar
MODEL : YL JS016 Elegant power Push

MODEL : YL JS015 Elegant Cycling Machine
MODEL : YL JS005 Elegant Push Hand
MODEL : YL JS013 Elephant Bg Wheels

LEGEND:



NEW PERGOLA WITH 3 NOS. OF EXISTING BENCHES (REFURBISHED) TO BE RELOCATED
MODEL: ILP1002
- 3 SETS (TOTAL: 9 NOS. OF EXISTING BENCHES)



NEW PERGOLA WITH 2 NOS. OF EXISTING BENCHES (REFURBISHED) TO BE RELOCATED
MODEL: ILP1002
- 3 SETS (TOTAL: 6 NOS. OF EXISTING BENCHES)



EXISTING BENCHES (REFURBISHED) TO BE RELOCATED
(EXACT LOCATION TO BE CONFIRMED BY LCSD)
- 5 NOS.



NEW LITTER BIN
MODEL: ILP3801-RP
- 4 NOS.



NEW ELDERLY FITNESS EQUIPMENT



EXISTING PLANTER LAYOUT



PROPOSED PLANTER LAYOUT
(NOTE: UNDER THE CONSTRAINT FROM EXISTING TREES SUBJECT TO LCSD APPROVAL)

NOTE: ALL DIMENSION SHOWN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TO BE CONFIRMED ON SITE.



Spark Fair Limited
Spark Fair (China) Limited
顯飛有限公司
顯飛(中國)有限公司

Project: YAN OI STREET PLAYGROUND, SAN PO KONG

Drawing Title: YAN OI STREET PLAYGROUND PLAN VIEW

Drawing No.: 10-9250-05-17

Scale: NTS

Handle: PETER CHOW

Date: 31-05-2011

Rev

Description of Revision

4

COLOR IS SUBJECT TO VARIATION